

【A】

【同意公开】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市监议字〔2020〕14号

签发人：宋驰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234 号提案的答复

欧阳丽宇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解决长春市食品安全问题的建议》的提案(第 234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提案中针对当前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存在问题提出四点建议：一是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机制、二是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三是增加食品检测部门数量、四是加大惩罚力度等，所指问题精准，措施可行，值得我们认真学习研究并转为工作实践。根据您的建议，下一步我们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重点加强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监管。按照职责分工，我局负责进入市场后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依据《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我局制定了《长春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监督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特别是批发市场开办者和市场内食用农

产品销售者严格履行主体责任。采取先批发后零售、分步推进的方式对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及经营者实施规范行动。目前，我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已全部建立了食用农产品快检室并投入使用，对无法提供产地证明的食用农产品需经快速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市，不合格不准入市。同时我市所有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都建立了食用农产品检测、准入、退市、销毁、风险防控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各项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总监）、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合格证明文件查验留存制度，使用统一格式的销货凭证等措施在批发环节和零售环节形成追溯链条。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按一户一档原则，建立了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管理档案；市场主办方定期对市场内销售者进行巡查，巡查记录装入销售者管理档案。同时加大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力度，2019年，我局共抽样检测8716批次，发现110批次不合格食品，并依法进行了处理。

此外，结合2020年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在全省范围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我局将以批发市场为试点，规范食用农产品入市条件，逐步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

二是健全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根据新一轮国务院机构改革安排，2019年3月31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局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任务，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最新要求，及时修订了《长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长春市食品

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食品安全主要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成员单位职责。2019年12月27日，长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召开全体（扩大）会议，进一步理顺了工作关系，明确了目标任务。

三是加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建设。2013年3月，按照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全市共建设食品安全快检站（室）300个，其中商超农贸和市场快检室193个，共投入建设资金1743万元，具有“快速检测、投诉举报、科普宣传、咨询服务和预警交流”五项便民服务功能。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便民服务站建设的实施方案》《规范管理食品药品便民服务站快速检测工作的意见》《加强食品药品便民服务站快速检测工作管理的意见》等规章制度。并按年度下达《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安排抽检计划》，根据财力情况和群众需求，积极开展快速检测，让便民服务站更靠近百姓，更好地为民众服务。2016至2019年，共完成食品抽查快速检测44.52万批次，平均合格率99.94%。

2019年末，为适应市场监督管理体制改革需要，我局对原设置在市场超市内的“食品药品便民服务站”进行了优化和改革，重点强化了快速检测功能，改革后共设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123个，全年可检测食用农产品10万批次以上。调整了快速检测室布局，保留部分设置在大型超市、集贸市场内作用发挥比较好的快检室的同时，强化基层分局及市场监管所内快速检测室建设，采取定点辐射与机动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辖区快速检测全覆盖。

四是持续加大食品违法行为惩戒力度。2019年3月，市场监管局成立以来，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和我市食品安全工

作实际，结合扫黑除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活动，持续加大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先后开展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校园周边食品、非洲猪瘟、黑作坊等专项整治工作。其中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中共检查食品销售主体 10190 户次，检查集中交易市场 96 个次，收缴假冒伪劣的食品数量 748.2 公斤，查处假冒伪劣食品案件 11 件，收缴罚没金额 2.1 万元。非洲猪瘟疫情防控中累计检查集中交易市场 1444 个次，场内肉品销售者 4541 户次，检查批发市场 113 个次，城内肉品销售者 521 个次，超市 6184 个次，肉类专卖店 2872 个次，仓库、冷库 323 个次，其他经营场所 8209 个次。检查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主体 1070 个次，立案 7 起，封存涉嫌违法违规问题“五毛食品” 16.232 公斤，净化了校园周边食品经营环境。开展面制品（馒头、面条）专项整治，检查食品经营者 1784 户次，检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 146 个次，发现问题经营主体数 10 户，抽样检验馒头、面条产品数量 121 批次，取缔无证经营 1 户。

此外，加强行刑衔接，市公安局成立食药环侦支队，各公安分局成立食药大队，强化与相关行政部门、检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全年共查处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的刑事案件 19 件，采取强制措施 72 人。同时，按照市委、市纪委监委关于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畜牧业管理局等 14 部门，开展以整治人民群众关切的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的联合行动，组建 5 个督导检查组，督导检查各地区联合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通报督导检查结果。联合整治行动共检查相关

市场主体 3.5 万户次，取缔黑作坊 58 处，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5 户，收缴假冒伪劣的食品 748.2 公斤。

2020 年，市检察院和市场监管局就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学校食品安全、餐饮服务聚集区、农贸批发市场等高危领域。通过积极组织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活动、加大行刑衔接力度、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规定、全面开展信用监管和信用惩戒等方式，坚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以上答复，请审阅。



联系人：刘金鑫，电话：88500230，13756188579

联系人：孙萍 联系电话：88500627

送：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